

施工前工地說明會議紀錄

一、工程名稱：區外保安林第2007號北勢坑等治理工程

二、日期：113年4月18日

三、地點：臺南市 六甲區

四、參加人員：

單位	姓名
林業保育署嘉義分署	楊明仁
玉井工作站	黃俊峰
立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賴宗成
漢林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陳建光
群輝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謝宗明
	葉孔昇
六甲區北勢坑居民代表	林成康
	黃泰銘 郭育芳 黃祈
	陳慶章
	吳德福

伍、會議結論：

- 一、工程施工前，請承商詳研圖說內容、施工規範與施工補充說明書等相關規定，所有材料配件請承商務必要求材料製造商按圖備料，工地現場並按圖施工，圖面與現地施工如有任何問題或疑慮，請將問題確實反應，向監造單位詢問討論，切不可任意施作或有數量調整情事。
- 二、工程施工位址、測量基準點已交付承商，開挖放樣應再經監造單位確認後始可繼續施工。
- 三、請承商依圖說要求，依圖說設置工程告示牌與勞工安全告示牌，並於各工作項目施作前辦理勞工勤前教育，留下紀錄並登載施工日誌中。
- 四、工程範圍內，承商應設置警告標誌，警告燈、三角錐等設施，至少距離施做範圍 30 公尺以上，並派員管制交通且隨時勸導非工程人員不要進入工地，以免發生意外事故。
- 五、承商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及合約規定，做好安全衛生措施，並填具勞工安全衛生自主檢查表，該項措施應讓專人經常檢查，以期萬全。
- 六、適逢防汛期，務請加強工作人員、機具及工地安全防護相關措施並規劃避難路線，並隨時注意颱風、豪雨特報，定期填寫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一個月至少兩次)，加強警戒土石流發生，確保施工人員、機具等之安全。
- 七、施工中如遇基礎開挖、鋼筋綁紮、模板組立等相關檢驗停留點，承商應於前二日向監造單位提送申請單，通報主辦單位相關人員會同查驗，確認合格後方能進行施工。
- 八、工程材料(混凝土、鋼筋…)於施工前，應提送相關資料(配比設計書、無輻射鋼筋證明、出廠證明、相關實驗室檢驗報告…)送監造單位審查核定後方可施作。
- 九、每周五收工時回報進度給監造單位，並依規填寫施工日報表等相關資料。
- 十、請承商確實拍攝工程施工前、施工中、完工後之照片(拍攝施工前與完工後之照片應在同一地點拍照以便對照)尤其檢驗停留點部份以及施工隱蔽部分應由承商報監造單位檢查後始可施工，並需拍照存證。
- 十一、本工程之施工人員(含其他分包廠商)之勞、健保應由施工廠商及工地負責人監督加保，經本公司查獲未依合約規定辦理時，一律要求退場。
- 十二、勞工安全講習於施工進場前會同監工人員召開，否則不准進場施工，該段期間仍依規定計算工期。
- 十三、保全對象為八色鳥，本區域為夏季八色鳥觀察熱區，八色鳥繁殖季為五月開始，工程需要 4 月底前進入施工。
- 十四、蓄水池坡面使用竹木柵；且竹木柵需平行重疊交錯設置，使動物能通行。
- 十五、河道整理後的淤土回填於工區表面。
- 十六、枯水期無水，惟工程遇汛期必須採適當導流水措施，避免工程機具直接擾動溪水；工程下游設置臨時沉砂池，定期檢查排放水的濁度。
- 十七、河道整理後的淤土回填於工區表面。
- 十八、苗木種植與鋪設稻草蓆，撒播草籽；草籽購買時需送主辦機關審核。
- 十九、請保留道路旁茄苳(樹幹包覆保護材，且樹根附近不可回填土方)。

- 二十、 本件工程禁止使用拼裝車輛裝載材料及土石方等。
- 二十一、 請施作廠商依安全衛生及勞保費用規定，放置交通錐、反光警示帶、警告標語於工區路面上，以維護人員、機具安全。
- 二十二、 其他未盡之注意事項，得由監造單位及主辦單位隨時通知辦理。